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9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正煌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“大华审字[2021]002316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-003、2021-004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。该公司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6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18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代表陈宏钦、陈丽梅为关联方，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18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代表陈宏钦、陈丽梅为关联方，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订〈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效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参考相关主体既有的规章制度和作业程序，公司拟重订《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》，原《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》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废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1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厂建设项目进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投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2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302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施洋、吴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